

证券代码：838437

证券简称：骅盛车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4.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49.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无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5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健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证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审计，2020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郝学花

郝学花，注册会计师，2011 年 5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 12 月起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